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绥化市殡仪馆（绥化市殡葬管理所））的（2022年墓穴基础土建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墓穴基础土建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中环恒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中环恒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中环恒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200MA192UEH81	注册资本:	10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6年11月24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